

附件1

党支部换届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党支部换届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

(一)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支部大会的请示。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作出召开党员大会的决议后，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大会的议程、下届支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选举办法等，一般应提前1个月报批。上级党组织认真审查，并经开会集体研究讨论同意后作出批复。

(二) 起草支委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支委会工作报告由支部书记主持起草，主要内容包括：回顾和总结本届支委会的工作，肯定成绩、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任务和各项具体任务，以及完成这些任务的措施；号召广大党员和师生为完成本单位的奋斗目标而努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改进和加强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等。支委会工作报告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初稿形成后，要在支部内部进行深入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后提交支委会讨论通过。

二、选举阶段

(一) 酝酿提名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报请上级审批。支委会组织全体党员反复酝酿推荐新一届支委会委员组成名单，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下届支委会委员、书记、副书记（指设有副书记的支部，下同）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委员候选人数的差额比例应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呈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呈报内容包括酝酿情况及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个人简况等），经批复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并批复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1个月前呈报审批。

(二)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党员大会一般由上届支委会主持，不设支委会的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1. 通过会议议程。

2. 支部书记代表上届支委会作工作报告。

3. 支委会组织委员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或以书面报告形式提请党员大会审议）。

4. 组织党员对支委会工作报告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进行讨论，并经党员大会审议通过。

5. 开展选举。

(1) 再次清点人数；

(2) 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介绍候选人情况；

(3) 推选监票人并经大会通过，宣布计票人名单。

在监票人的主持下：

(4) 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5) 填写选票，进行投票；

(6) 清点回收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7) 计票；

计票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可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仍按不小于20%的差额比例进行，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不再进行选举。

计票结果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当选的支委会委员名单由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向全体党员宣布。

(8) 大会主持人宣布新一届支委会组成名单（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三) 召开新一届支委会第一次会议。等额选举支部书记、

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的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分工。

三、选后阶段

（一）选举结果报批。换届选举完成后，支部委员会应及时将选举结果情况以及支部委员会委员分工情况，报请上级党组织备案，选举产生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二）材料整理归档。换届工作全部完成后，各基层党组织应指导下设各支部及时将有关文件材料整理归档。